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0.11.28 院務會議通過

91.12.10 經副校長修正後核定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96 年 12 月 27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訂定。

第二條 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院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應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各系所推選代表一人、校長代表、院外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人組成；院外及校友代表由院內委員共同推選。第一次遴選委員會由校長代表召集。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若接受列入院長候選名單時，則由所屬系所另推選委員遞補。

第五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 一、教授、研究員或相當資格。
- 二、具與本院相關之專長。
- 三、具行政主管經驗者。

第六條 遴選程序：

一、院長候選人推薦程序：

（一）院長候選人經由公開徵求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本院專任教師八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

（二）遴選委員會於截止日期後，經遴選委員會議推薦產生二位以上（含）院長初選名單。

二、院長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

（一）遴選委員會將經徵詢程序後所推薦之候選人資料整理完畢後公開陳列，供全院教師參閱。

（二）由全體專任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含）即中止開票。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再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將經由同意投票機制所產生之人選中，遴選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送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規定名額提出候選人時，校長得經徵詢程序後，逕予聘任。

第八條 院長請辭或出缺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組成。

第九條 院長之續聘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